

教會在地上的使命

(馬太福音28:18-20)

證道：譚光昌牧師

- 1) 教會在地上的建立是仗賴主所賜予的權柄 (18 節)

- 2) 教會在地上的使命是幫助人成為主的門徒 (19 節上)
 - 2.1) 我們要出去尋找失喪的人 (19 節上)
 - 肉身上的出去

 - 心態上的出去

 - 2.2) 我們要幫助人受洗加入教會 (19 節下)
 - 成為基督身體上的一肢體

 - 自己服膺在屬靈權柄之下

 - 2.3) 我們要教導人過主門徒的生活 (20 節上)
 - 明白神的旨意

 - 追求生命成長

 - 按著神的心意來事奉

 - 結果子榮耀神

- 3) 教會在地上要持續主的使命直到祂的再來 (20 節下)
 - 為主作門徒的工作持續並行發展

 - 教會常有主的同在